

大埔区议会
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23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9时33分至上午11时5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区镇濠议员

出席时间

会议开始

离席时间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MH

上午9时46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卢天慧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蔡嘉敏女士

高级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3 / 渠务署

陈凯荞女士

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11 / 渠务署

林振庭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庄曜鸿先生

大埔区卫生督察(洁净特别职务)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叶永灝先生

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2) / 水务署

黄保杰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 规划署

刘家荣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 / 大埔 / 规划署

梁日初先生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九) / 房屋署
劳适芝女士	工程师 / 22(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童伟霖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土地管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吕近文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天俊先生	副项目经理 / 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龙加珞女士	高级工程师 / 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规房会”)会议,并欢迎房屋署(“房署”)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九)梁日初先生出席是次会议。主席续宣布水务署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2)叶永灝先生及大埔地政处高级地政主任 / 土地管理童伟霖先生分别暂替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4)李梓莹女士及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徐振成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2/2023 号)

2. 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委员就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提出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渠务署 — 大埔田心污水泵喉修复及建造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3/2023 号)

4. 主席欢迎渠务署高级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3 蔡嘉敏女士、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11 陈凯荞女士、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项目经理林天俊先生及高级工程师龙加珞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蔡嘉敏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3/2023 号及简报(见附件)。
6. 李耀斌议员表示,该渠管已使用多年,他相信修复工程可改善附近环境,并请署方注意减少施工期间对交通的影响。
7. 毛家俊议员查询有关工程的建造方法。

8. 蔡嘉敏女士响应指，署方会以无坑挖掘方式建造横过汀角路的双管式污水泵喉，避免影响汀角路的交通。沿汀角路行人路及单车径至大发街路段的工程则采用明挖挖掘的方式建造，并会分阶段局部围封有关路段，减低对行人及单车使用者的影响。

9. 毛家俊议员查询无坑挖掘的竖井位置。

10. 蔡嘉敏女士回应指，拟建横过汀角路的污水泵喉将铺设于一条现有直径900毫米的套筒内，故无需建造新工作井。

11. 刘勇威议员查询除题述工程外，署方会否计划更换附近的污水泵喉。

12. 蔡嘉敏女士响应指，署方将于是次工程更换整段连接田心污水泵房至大发街现有沙井的污水泵喉，而大发街现有污水沙井下游的污水管并非污水泵喉。

13. 刘勇威议员支持题述工程。

14. 主席表示，如渠务署日后就工程有任何更新数据，请尽快通知委员会。

15. 刘勇威议员查询委员是否需就题述项目表态。

16.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支持题述工程。

17. 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反对。

III. 要求大埔头村北公厕改善工程接驳政府公共排污系统以改善地区环境卫生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4/2023 号、PHW 44a/2023 号及 PHW 44b/2023 号)**

18.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1 林振庭先生及大埔区卫生督察(洁净特别职务)2 庄曜鸿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9. 刘勇威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4/2023 号。

20. 林振庭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4a/2023 号，并补充指，有关工程正处于规划阶段，故目前未能提供更多资料。食环署稍后将筹备申请拨款，拨款获批后，建筑署将安排承办商设计排污系统接驳事宜。

21. 刘勇威议员感谢署方持续跟进题述事宜，并请署方日后提供排污管道走线的数据。据他了解，建筑署日后将跟进有关工程，由于工程牵涉到排污系统，他希望渠务署等相关部门就工程提供意见。

22. 主席补充指，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渠务署派员出席会议，署方已就题述事宜提交书面回复，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4b/2023 号。

23. 毛家俊议员查询，大埔区内是否仍有公厕沿用化粪池排污，并查询署方目标何时分阶段接驳公厕喉管至公共排污系统。

24. 林振庭先生响应指，接驳公厕喉管至公共排污系统需视乎附近是否有可接驳的排污设施。署方一直与渠务署商讨有关事宜，如有新建的排污系统，会尽量作出安排。

25. 毛家俊议员查询有机会接驳至公共排污系统的公厕数量。

26. 林振庭先生表示，目前未有相关资料，但相信区内有一至两个公厕可作出相关安排。

IV. 反对马料水填海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5/2023 号及 PHW 45a/2023 号)

27. 毛家俊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5/2023 号。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相关组别就提述事项提交书面回复，主席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5a/2023 号，并询问在席署方代表有没有补充。

29. 劳适芝女士表示没有。

30.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对署方推展沙田 T4 号主干路工程、改善塞拉利昂隧道、建造沙田绕道等交通改善措施的成效有保留。
- (ii) 查询填海位置接驳吐露港公路的具体安排。
- (iii) 询问署方有否就工程进行交通评估，并请署方提供填海后每小时车流增长等数据作参考。

31. 林奕权议员表示不反对题述填海工程，但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资料和扩大咨询范围，以便地区人士反映意见。

32. 劳适芝女士表示，她将向相关组别反映委员意见，稍后再作补充。

33. 毛家俊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虽然填海工程范围属沙田区，但工程亦会对大埔区造成影响，故询问署方日后有详尽报告时会否同时咨询大埔区议会。
- (ii) 查询署方有否就工程咨询渔民团体，并了解渔民实际作业情况。
- (iii) 近日吐露港海面出现疑似浮台，查询是否署方的工程设备。

34.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香港地少山多，大部分土地(包括大埔)是填海所得，故认为对城市经济发展而言，填海无可厚非。
- (ii) 填海工程位置为人工海岸，相信对生态影响不大，但需重置马料水码头，他建议署方考虑扩建码头供渡轮使用。
- (iii) 交通方面，他认为署方需进一步研究交通配套及设计，例如增加马鞍山、西贡一带直接通往市区的公路，以及配合拟建港铁站交通需求增长的设计方案。

35. 劳适芝女士表示备悉委员意见，并将向相关组别反映以作跟进。

36. 毛家俊议员查询署方就上文第 33(iii)段的回应。

37. 劳适芝女士表示未有相关资料，会请相关组别作补充。

38. 主席请署方代表向相关组别转达委员意见及问题，会议后再作回复。

(会后补注：土拓署补充如下：

- (i) 备悉委员对马料水填海工程的关注事项。
- (ii) 如书面回复所述，土拓署现正进行《马料水填海工程研究》，并就填海工程和相关海事工程进行环境评估研究，针对工程对水质、生态、渔业和视觉等范畴的影响进行评估，有需要时会建议合适可行的缓解措施，以确保填海工程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iii) 此外，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已邀请香港科技园公司进行《初步土地发

展规划和工程可行性研究》，会就相关用地发展及基建配套进行初步研究，包括为拟议的创科发展进行交通及运输影响评估，并考虑周边交通联系以探讨有关的缓解措施。

- (iv) 上述两项研究预计将于 2024 年内完成，政府会适时咨询相关持份者的意见。
- (v) 就第 33(iii)段的提问，本署曾于本年 4 月至 8 月期间就马料水填海工程于吐露港海面进行海上勘测，有关勘测工作已经完成。)

V. 有关汀角一带地段的多个土地规划申请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6/2023 号、PHW 47/2023 号及 PHW 48/2023 号)

39. 主席表示将在是项议程合并讨论两份有关汀角一带地段的多个土地规划申请事宜的文件。他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黄保杰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0. 毛家俊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6/2023 号及 PHW 47/2023 号。

41. 黄保杰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8/2023 号，并补充指，规划署中央执行管制及检控组(“执管组”)曾于 7 月 21 日致函汀角怀疑违例斩树及填泥场地的相关土地拥有人，同时于场地张贴函件，提醒在该处进行填土工程必须符合相关《分区计划大纲图》(“《大纲图》”)的规定，或获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给予许可，否则可能会违反《城市规划条例》(“《城规条例》”)。规划署将继续密切监察场地，如有证据显示场地有属《城规条例》下的违例发展，会采取适当的执管行动。

42. 谭尔培副主席(下称“署理主席”)表示，主席有事离席，由他暂代主持会议。

43. 林奕权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近日接获村长投诉规划申请编号 A/NE-TK/678 的申请人于该处大规模填土和砍伐树木，令村民反感，故他希望规划署提醒其他规划申请的申请人施工时，应减低工程对附近环境的影响，亦应尽量避免短时间内进行规模过大的工程。
- (ii) 该处邻近龙尾泳滩，他建议申请人加建泊车位，以免游客占用龙尾泳滩一带的公众泊车位。此外，他亦建议申请人考虑开放部分泊车位供公众使用。

- (iii) 区内烧烤场以临时规划许可经营多年，他查询署方就该地段的日后计划，以及是否有意收回土地兴建政府设施。

4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署方表示曾到场视察，及后致函通知相关土地拥有人有机会违反法例。他认为规划申请编号 A/NE-TK/678 及 A/NE-TK/779 的申请人填土和砍伐树木等行为显然违法，质疑署方为何未有实时作出检控，认为署方须检视执法程序。
- (ii) 认为题述一带规划申请属同一项目，申请人纯粹以“斩件式”提出申请。他认为署方审批规划许可过于宽松，以及忽略了整体环境的规划。

45. 何伟霖议员认为必须严惩“先破坏，后建设”的行为。他查询自上次会议致函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后，部门有否跟进和进度如何，以及会否安排于政府土地上补种被移除的植被或树木。

46.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规划申请编号 A/NE-TK/772、A/NE-TK/773 及 A/NE-TK/779 位置相近，难以划分确实位置，他认为有关情况令署方难以监察个别规划申请的附带条件。
- (ii) 规划申请编号 A/NE-TK/678 的附带条件要求场地内部分地方填土不得超过 0.2 米深，认为署方待填土工程完成后才确认有否违规的做法不恰当。
- (iii) 查询哪个部门负责就申请人在政府土地砍伐树木执法。
- (iv) 规划申请编号 A/NE-TK/782 及 A/NE-TK/783 未获批，他查询等待城规会审议期间，有关烧烤场可否照常营业，抑或有条件限制。

47. 黄保杰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提醒汀角路一带地段的多个规划申请的申请人，如获得规划许可，建设场地时需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尘埃、空气污染及噪音等。
- (ii) 署方理解龙尾泳滩的泊车位供应紧张，而多个规划申请的申请人亦有建议于场地内设泊车位，运输署亦会检视规划申请提供的泊车位是否足以应付需求。

- (iii) 署方会定期就《大纲图》进行检讨，并会适时检视土地用途及其规划意向。
- (iv) 申请人纯粹在私人土地移除植被不构成《城规条例》下的违例发展，署方进行执管时受《城规条例》限制。而在政府土地移除植被须待相关负责部门补充。
- (v) 澄清城规会批准申请人提出延期审议的要求并不代表该规划申请最终会获批。
- (vi) 规划申请编号 A/NE-TK/678 已获城规会批准兴建临时休闲农场连附属设施及食肆，现时工程进行中。他指出，该地点在相关《大纲图》上主要划为「农业」地带，如用作耕种用途，可容许填土达 1.2 米深。由于工程仍在进行中，目前未构成《城规条例》下的违例发展。
- (vii) 署方接获规房会于上次会议通过的临时动议后，已实时通知地政处及渔护署跟进。
- (viii) 城规会审视由规划申请编号 A/NE-TK/782 及 A/NE-TK/783 申请人提出的烧烤场运作时间，并会视乎情况将之纳入附带条件。
- (ix) 在规划申请编号 A/NE-TK/782 及 A/NE-TK/783 未获城规会批准前，有关烧烤场不得运作。署方早前已转交个案予执管组，以检视申请人有否违规运作。

48. 童伟霖先生响应指，如因工程需要，申请移除政府土地上的树木将由大埔地政处负责审批。任何人如在未经批准下移除政府土地上的树木，渔护署会根据相关法例进行调查和执法。

49. 刘勇威议员查询，署方于 7 月 21 日致函相关土地拥有人的原因、申请人违反的相关法例，以及署方如何判断申请人违反法例。

50. 署理主席认为，署方拟定规划申请编号 A/NE-TK/678 的附带条件时忽略居民最重视的景观问题。今年乡郊地区旅游发展蓬勃，移除植被及繁忙交通对乡郊居民构成影响，故他建议署方增加有关景观及绿化的附带条件，例如施工前需进行简单环境评估、补种树木等要求。

51. 何伟霖议员对署方未能就在私人土地上砍伐树木执法感到无奈，认为变相鼓励“先破坏，后建设”，他希望署方考虑把有关事宜纳入附带条件中。

52.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延期审议申请的情况普遍，或因申请人与附近持份者未取得共识，

或需时准备交通评估等技术报告。

- (ii) 查询如规划申请编号 A/NE-TK/782 及 A/NE-TK/783 的申请不获批，申请人可提出复核申请的期限。此外，他进一步查询如复核后申请仍不获批，申请人最少要相隔多久方可重新提出申请，以及有关地段的拥有人是否需恢复地段的原貌。

53. 黄保杰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于 7 月 21 日主要针对填土工程致函相关土地拥有人，提醒如进行填土工程，必须符合相关《大纲图》的规定或获城规会给予许可，否则可能会违反《城规条例》。由于工程仍在进行中，目前未构成《城规条例》下的违例发展。署方将继续监察有关地段的情况，需要时会采取相关执管行动。
- (ii) 城规会考虑规划申请时，会同时考虑景观及环境等因素。一般而言，每宗规划申请的申请文件内都有图则说明场地布局，该等图则连同申请文件在呈交予城规会前会先由相关部门(包括规划署园境组)审阅。以规划申请编号 A/NE-TK/678 为例，布局图显示申请人会于东、西及北面补种树木，署方日后会审视申请人是否按图则发展场地。
- (iii) 就委员关注规划申请编号 A/NE-TK/779“先破坏，后建设”的情况，署方会在呈交城规会的文件中会记载场地曾有大面积移除植被的情况，供城规会一并考虑。
- (iv) 如规划申请编号 A/NE-TK/782 及 A/NE-TK/783 不获批，申请人可于接获城规会通知后 21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城规会将于收到申请人的复核要求后三个月内再作审议。如申请人于复核申请被拒后打算提出新的规划申请，《城规条例》下无设时间限制。
- (v) 以规划申请编号 A/NE-TK/678 为例，委员可参考署方书面回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8/2023 号)附件一第(n)项，列明申请人于规划许可有效期届满后须把申请地点恢复为美化市容地带。

54.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上文第 53(ii)段所述情况，他相信署方于城规会刚批出规划申请时有审视图则，但由于大部分许可有效期为五年，他提醒署方在五年内抽查违规情况。
- (ii) 规划申请编号 A/NE-TK/779 的申请地点是私人土地，外围则是政府土地，他查询大埔地政处及规划署有否到场巡查申请地点边界位置的违规情况。

55. 刘勇威议员查询署方于 7 月 21 日致函申请人的具体过程。

56. 署理主席明白署方关注景观问题，但认为署方需同时考虑施工期间工地对附近景观的影响。

57. 黄保杰先生响应指，署方会定期检视规划申请的情况，亦备悉委员就景观方面的意见。就上文第 55 段的查询，署方在 6 月已留意到申请地点有移除植被的情况，其后在 6 月底到场视察并转介个案予执管组处理，执管组在 7 月 21 日致函相关土地拥有人。

58. 童伟霖先生响应指，大埔地政处高度重视毗连规划申请 A/NE-TK/779 一带政府土地的情况。事实上，处方一直于该处进行土地管制，包括设置提示牌等，并会密切监察该处，如有需要，会采取进一步土地管制行动。如委员或政府部门发现有占用政府土地或砍伐树木等情况，可分别联络处方及渔护署以作跟进。

VI. 反对锦山祥霞精舍修订图则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9/2023 号、PHW 49a/2023 号及 PHW 49b/2023 号)

59. 毛家俊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9/2023 号。

60.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食环署私营骨灰安置所事务办事处(“骨灰所办”)派员出席会议，署方已就题述事宜提交书面回复，委员可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9b/2023 号。

61. 刘家荣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49a/2023 号。

62. 毛家俊议员查询，城规会是否从未同意申请人的申请。此外，他询问按目前机制，申请人就同一位置提交申请的次数是否没有限制。

63. 刘家荣先生响应指，城规会至今未批出任何在该处的灵灰安置所规划申请。另外，《城规条例》没有限制申请人提交申请的次数，但申请人不可申请延期超过两次。

64. 毛家俊议员查询规划申请延期的实际程序，包括延期是由署方建议抑或是申请人提出，以及延期是否有特定期限。此外，他询问城规会早前未批出申请的原因。

65. 刘家荣先生响应如下：

- (i) 申请人自行提出延期申请，再交由城规会决定是否接纳。
- (ii) 每项延期申请最长两个月。
- (iii) 根据城规会在 2020 年审议先前申请编号 Y/TP/27 的会议记录，城规会委员关注拟议的灵灰安置所与民居太近，与周围环境不协调，亦会对锦山村居民造成负面的交通及环境影响或其他滋扰。因此，城规会最后决定不支持有关申请，认为改划申请与“乡村式发展”地带的规划意向不协调，亦缺乏有力规划理据支持该申请；批出该申请会为该地带其他同类申请立下不良先例，影响乡村环境。

66. 刘勇威议员指出，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批出“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年，他查询如届满后不获延展，一般会如何处置放置在该处的骨灰。此外，他查询申请不获延期的情况是否普遍，以及会否托把骨灰归还予相关人士。

67. 刘家荣先生响应指，据悉，不获批延展的申请需按骨灰所办既定程序把骨灰转交至食环署处理。骨灰所办会登报请相关人士于限期内取回骨灰，限期后再转介至食环署，但他不确定有关情况是否普遍。有关详情可向骨灰所办查询。

68.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暂免法律责任书将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届满，他担心发牌委员会因考虑到祥霞精舍正等待规划申请获批而决定延展暂免法律责任书，故查询署方有否就批出暂免法律责任书向发牌委员会提供意见或保持沟通。
- (ii) 据他了解，无人认领的骨灰会被摆放至公众骨灰坛位。

69. 林奕权议员表示，他询问委员最近是否接获锦山村村民的投诉，认为可先就村民意见研究有何短期改善方案。

70. 刘家荣先生响应如下：

- (i) 发牌委员会批出暂免法律责任书前会咨询相关部门(包括规划署)，署方亦会提供意见。
- (ii) 澄清祥霞精舍的规划申请表示将提供约 1 700 个骨灰坛位，目前已卖出百多个龕位。

71. 毛家俊议员补充指，由于祥霞精舍接近民居，他间中接获附近村民投诉。此外，曾有报道指出祥霞精舍违规占用官地，故他希望藉此了解署方及发牌委

员会就题述事项的考虑。

72. 林奕权议员表示，他关心如何协助村民改善情况。

73. 毛家俊议员认为，委员现阶段介入未必对村民有实际帮助，还需政府部门按既定程序处理。他强调需注意扫墓日子该地带的交通问题。

74. 林奕权议员相信区内日后有大型基建落成，应可纾缓交通问题。

75. 刘勇威议员指出，私营骨灰安置所现行暂许经营的形式令有关场所规模日渐扩大，为日后正式发牌产生顾虑，故他认为须检讨发牌政策和审视有关影响。

76. 刘家荣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

77. 主席宣布将处理委员提出的一项动议，内容如下：

“大埔区议会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要求城市规划委员会否决规划申请 Y/TP/37 的修订图则申请，如日后在相同位置出现新申请，或大埔区内其他地方有新骨灰坛场申请，规划署必须在本委员会的恒常汇报中作特别报告。”

动议获刘勇威议员和议。

78. 主席请委员就动议作出表决。规房会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5 票	区镇濠主席、谭尔培副主席、 何伟霖议员、刘勇威议员、 毛家俊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2 票	林奕权议员、李耀斌议员
没有投票(在席)：	0 票	
没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总计：	7 票	

79.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VII. 大埔地政处 一 报告有关非法僭建及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50/2023 号)

80. 童伟霖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50/2023 号。

81. 李耀斌议员表示，近日多间独立屋被揭发非法僭建和占用政府土地，故询问大埔地政处会否因此加强巡查区内独立屋。

82. 林奕权议员表示，私人屋苑亦出现违规情况，他希望政府检视有关政策，放宽部分有必要且合理的扩建工程。

83. 童伟霖先生响应如下：

(i) 处方近日接获大量有关沿海屋宇占用毗连政府土地的投诉，将按既定程序调查和跟进，有需要时会采取执管行动。

(ii) 地政总署、屋宇署及规划署就规范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机制，已沿用多年。如有需要，委员可于会议后联络处方进一步了解。

84. 毛家俊议员表示，早前政府推出为期五年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报计划，他查询期限届满后是否需再次申报。

85. 童伟霖先生响应指，有关计划由屋宇署负责，建议委员向屋宇署查询。

VIII. 大埔地政处 — 报告有关大埔区办理小型屋宇及旧屋重建申请个案的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51/2023 号)**

86. 童伟霖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51/2023 号。

87. 林奕权议员希望处方进一步加快处理有关申请个案的进度，尤其部分涉及旧屋地的个案。

88. 李耀斌议员认为，过去数年因疫情令处理申请个案的进度延误，今年处方批出处理个案的比率上升，希望处方追赶进度，减少积压申请。

89. 毛家俊议员的问题如下：

(i) 旧屋地申请相对容易批出，故询问处方在处理申请时是否遇到困难。

(ii) 查询“已获批准但尚待申请人签契或回复的申请个案”的跟进限期，以及如申请人未能及时回复的后果。

90. 童伟霖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并表示会进一步检视如何提升处理申请的工作进度。就委员在上文第 89(ii)段的查询，一般而言，处方致函要求申请人作跟进会设有限期，但每宗案件的跟进事项各异，故难以一概而论。

91. 林奕权议员相信人手不足令处理个案速度缓慢，希望处方增派人手处理个案，尤其旧屋重建的申请个案。

92. 童伟霖先生备悉委员意见，并表示会进一步检讨办理申请个案的工作流程。

IX. 规划署 — 报告有关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辖下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处理大埔区规划申请的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52/2023 号)

93. 刘家荣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52/2023 号。

94. 毛家俊议员指出，规划申请 Y/TP/36 与规划申请 Y/TP/37 的情况相似，申请人已多次提交申请，故查询该申请人提交申请的次数，以及是否仍在收集反对意见。

95. 刘家荣先生响应指，目前未有过去申请次数的资料。该申请人于 8 月底提交进一步资料，目前已完成收集公众人士意见，该申请正在处理中。

X. 房屋署 — 报告有关大埔区公共屋邨空置公屋单位、执行扣分制及空置储物室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53/2023 号)

96. 梁日初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PHW 53/2023 号。

97. 委员备悉题述报告。

XI. 其他事项

(一) 跟进恶劣天气下大埔区内状况

98. 主席表示，本港早前受台风及暴雨影响，引发区内水浸。多名委员关注情况，请相关部门代表简报区内情况及修复工作的进度。

99. 梁日初先生报告指，暴雨期间大埔区公共屋邨没有车辆因水浸而受损，亦没有接获任何房署辖下停车场受影响的报告。

100. 劳适芝女士报告指，截至上周，土拓署辖下土力工程处在区内共接获七宗山泥倾泻报告。署方已完成巡查发生山泥倾泻的斜坡，并就所需紧急斜坡维修工程向相关部门提出建议。长远而言，署方会通过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持续有效地巩固全港各区斜坡，减低山泥倾泻风险。

101. 吕近文先生报告指，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于台风及暴雨期间分别与乡事委员会及相关村代表保持紧密联系，其后亦转介区内需进一步跟进的事项予相关政府部门，包括联络食环署清理因水浸损毁遭弃置于垃圾站外的大型家具等，目前仍在进行其他跟进工作。此外，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陈巧敏女士上周亦按公务员事务局的动员机制，率领同事前往匡智松岭村清理淤泥和清洁课室。

102. 何伟霖议员查询华人慈善基金及特别援助基金的审批进度。

103. 李耀斌议员表示，大埔民政处及公务员团队于是次台风及暴雨救援反应迅速，工作亦十分到位。他查询大埔区共接获多少宗援助基金申请，以及有关申请的处理进度。

104. 林奕权议员表示，相信政府近二十年在乡村推行的渠务工程有效，但鉴于暴雨情况严重，他希望政府计划进一步扩大渠务工程，以改善汀角、黄鱼滩及洞梓一带的排水情况。

105. 吕近文先生响应指，华人慈善基金申请人数众多，处方正陆续处理有关申请，相信个案处理程序进入尾声，短期内会发放资助金。处方早前亦设立专队协助有需要居民申请援助基金，但目前未有整体申请数字，他稍后会回复个别委员。

106. 李耀斌议员表示，处方早前特别安排船只及人手前往东平洲协助灾民申请援助，认为处方灾后处理手法及工作值得赞扬。

107.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村民反映，申请援助基金须同时提交照片显示住所损坏情况，部分住户因个别情况未能提交，希望处方弹性处理。
- (ii) 感谢处方设立服务站协助居民申请援助，他建议延长服务站的开放时间，进一步便利居民。

(iii) 建议检视美援新村一带的渠务状况。

108. 林奕权议员代表村民向处方致谢。处方代表在暴雨期间一直与他保持联系到深夜，暴雨后亦积极跟进善后工作，协助受影响村民。

109. 吕近文先生响应如下：

- (i) 除大埔民政处外，消防处、警方、地政处、渠务署、路政署、土拓署、食环署等多个政府部门亦有参与跟进暴雨下区内状况，感谢各政府部门协助。
- (ii) 处方会尽量弹性处理华人慈善基金申请，希望灾民尽可能提供损坏家具的拍照记录，方便处理申请。
- (iii) 备悉委员有关开放服务站的意见，日后会进一步检视。
- (iv) 处方会与相关部门检视美援新村一带的渠务状况。

110. 主席指出，林村河河堤受早前暴雨影响再次倒塌，据悉，林村河及大埔河两侧河堤目前没有钢筋，他询问相关政府部门有否计划维修重建河堤。

111. 吕近文先生补充指，广福桥对出河堤属土拓署范围，另一边则属渠务署范围。

112. 林奕权议员表示，有大量杂物及淤泥被暴雨冲上林村河河边，希望相关部门跟进河床修复工作。

113. 吕近文先生补充指，大埔区青年网络早前联同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举办活动清理岸边废物及海上垃圾，藉此教育市民注意海上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114. 劳适芝女士表示会向相关组别转介有关林村河河堤的情况，以作跟进。

115. 主席请秘书同时向渠务署反映有关情况。

(二) 其他事项

116.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是现届区议会最后一次规房会会议，他首先感谢各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四年来的努力，又感谢各位已离任区议员，更感谢两位乡事委员会主席对规房会处理的乡村相关事宜提供意见。最后，他寄语下届区议会尊重不同声音，令大埔发展得更好，并祝福各位平安及后会有期。

117.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5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10 月

大埔田心污水泵喉修復及建造工程

大埔區議會

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23年9月19日



內容

- 背景資料
- 工程範圍
- 施工計劃
- 徵詢意見

背景資料

- 現有連接田心污水泵房和大發街污水沙井的單管式污水泵喉，已經運作超過26年。
- 建議進行此項工程，以減低污水泵喉爆裂的風險，並提升相關排污設施的穩定性。
- 建造新的污水泵喉將污水分流運作，以確保在一條污水泵喉需要進行復修時，排污系統仍能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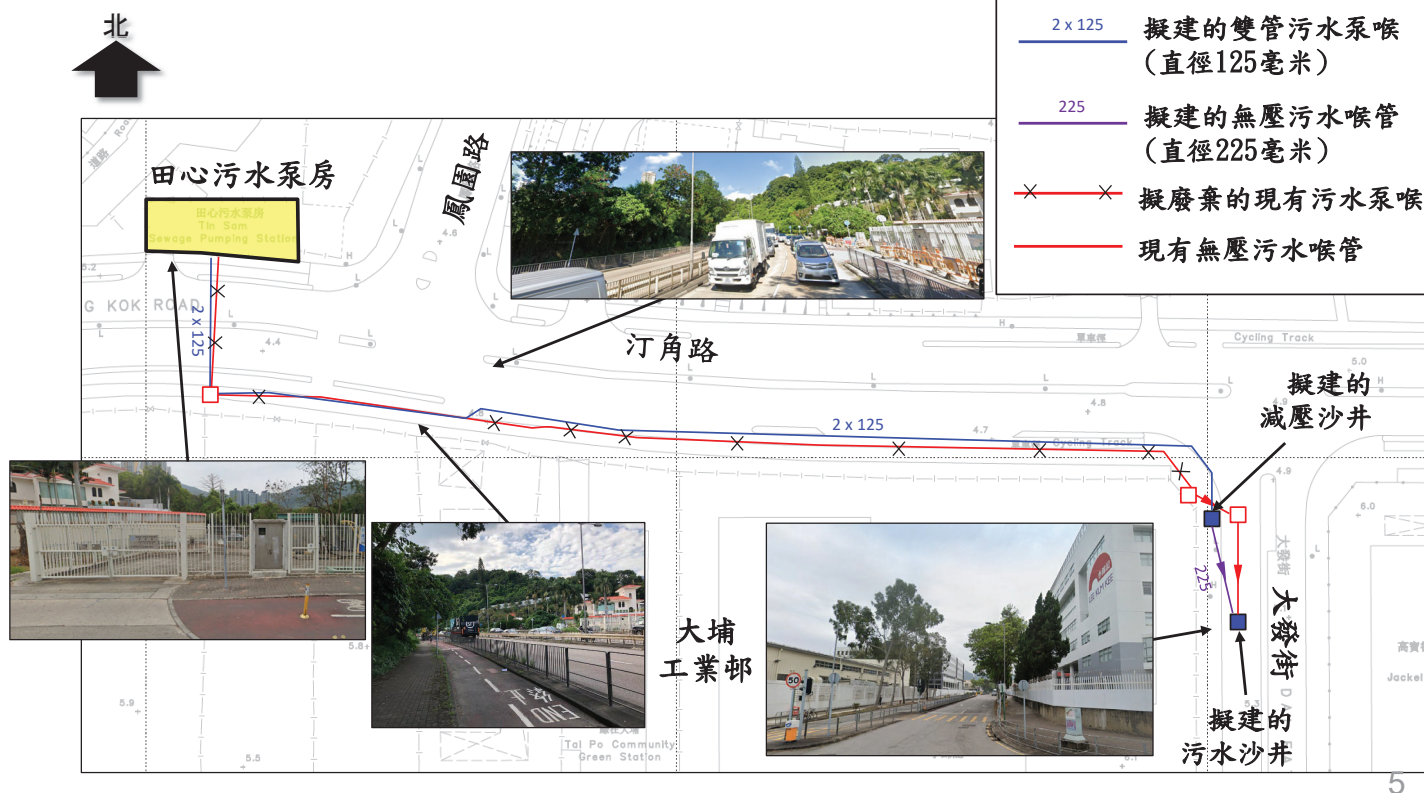
3

工程範圍

- 建造連接田心污水泵房和大發街污水沙井長約250米、直徑125毫米的雙管污水泵喉及長約20米、直徑225毫米的無壓污水渠。

4

污水泵喉位置圖 - 大埔田心



施工計劃

- 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會為此項工程爭取資源分配及立法會撥款，工程需時約兩年完成。

徵詢意見

- 歡迎各委員就工程計劃提出意見。

7

謝謝

8